

# 郸城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郸城县政府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紧密结合医保工作，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创新政府信息公开形式，突出政府信息公开重点，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

1.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郸城县医保局通过县融媒体共发布信息 39 条，都是我单位新闻通讯、政策解读等，通过医保微信公众号公开信息 22 条。

2.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2023 年我局按照依申请公开制度，明确责任主体、细化工作任务，重视并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日常工作，确保依申请答复工作受理依规、答复及时、记录清晰、存档完整。2023 年我局没有发生举报、投诉等情况的发生，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件。

3.政府信息管理情况。重点加强医疗保险、医疗救助两个重点领域的信息发布；定期召开政务公开信息管理培训会，对信息存档、登记、处理、保密等进行相关培训，建立科学有序的信息管理运行机制。

4.政府信息平台建设情况。充分利用县融媒体和我局微信公众号进行信息公开。2023 年开展了 30 余次线下宣讲活动，当面解答群众问题，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5.监督保障情况。2023 年我局配置 1 名专职人员，2 名兼职人员，在各股室中也有负责各自业务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人员。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是信息公开的受众面还不够大；二是公开内容和公开形式还有待于进一步丰富。三是专业队伍人员不足。

改进情况：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信息公开方式，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宣传。运用数字化、图片图解图表、音频视频等方式，不断增强解读效果。组织开展专题培训，全面把握政务公开政策法规，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能力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根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医保局未收取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